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采购单位：德州市陵城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宏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陵城区交通运输局 8 米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编制时间：2019 年 06 月 05 日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陵城区交通运输局 8 米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需采购 8 米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 31 辆。预算金额：1333.00 万元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1. 采购内容：需采购 8 米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 31 辆。

2.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采购人要求。

3. 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定。

4.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定。

5. 需满足的采购政策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幅度：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样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6%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节能产品给予 4% 的价格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产品给予技术评分总分值 4%的加分。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4%的价格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对环保产品给予技术评分总分值 4%的加分。

6. 项目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6.1 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6.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7.1 服务标准：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7.2 服务期限：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7.3 服务效率：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8. 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达

到采购人有关服务要求。

9.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达到采购人有关服务要求。

三、公示时间

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期限为3天：自2019年6月5日起，至2019年6月8日止。

四、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及潜在供应商的监督。

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于2019年6月9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就有关问题通过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五、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德州市陵城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德州市陵城区

联系人：王科长

电话：0534-8821828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宏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德州市经济开发区董子文化街汇智路7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534-5088198/15253455215